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将实施

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 4月22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商务部负责人就办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为什么要修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答:《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是国务院2001年制定的。这部行政法规的施行,对于规范报废汽车回收活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情况的需要。

一是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是重点领域之一,《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关于拆解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的规定,对再制造企业获得旧件构成了法律障碍。二是为适应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的要求,需要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解决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过程中固体废物、废油液等污染环境的突出问题。三是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存在对市场干预过多、行政许可条件不完全合理等问题,与“放管服”的改革精神不符。此外,《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的部分规定,需要与近年出台的一些法律、行政法规相衔接。

为了使法律制度适应新的情况,做到与时俱进,国务院对《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作了修改,并将法规的名称调整为《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问:这次修订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这次修订在总体思路主要把握了以下几点:

一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消除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的法律障碍,切实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过程中环境保护的力度。

二是统筹安全和发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三是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取消不必要的行政许可,减少对市场的干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问:办法如何适应循环经济发展的需要,如何兼顾安全与发展?

答:为适应循环经济发展的需要,办法在明确规定国家鼓励特定领域的报废机动车提前报废更新的同时,不再规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允许将符合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备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从而消除了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的法律障碍。

为了确保安全,办法规定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仍应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同时规定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回收信息系统,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回收信息系统,以确保拆解的零部件来源可追、流向可查、风险可控。

问:在落实绿色发展要求、加强环境保护方面,办法主要作了哪些修改?

答:为适应绿色发展、加强环境保护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提出的更高要求,切实解决回收行业整体环保水平偏低,一些企业随意处置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等问题,办法在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条件中,有针对性地增加了企业在存储拆解场地、设备设施、拆解操作规范等方面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规定,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加大了对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规定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资质认定书。

问:办法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方面有哪些实际举措?

答: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取消不必要的行政许可,不再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特种行业许可。

二是完善行政许可条件,在回收企业资质认定条件中,删去了注册资本、场地面积、从业人员数量等实际意义不大的条件。

三是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先照后证”制度,企业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再申请取得回收资质认定。

四是删去报废机动车的收购价格参照

废旧金属市场价格计价的规定,由市场主体自主协商定价。

五是按照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的精神,推行网上申请、网上受理,方便企业办事,规定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等先进技术手段,为申请人提供便利条件;申请人可以通过网上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减少企业重复报送信息,减轻企业负担;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加强部门之间执法活动的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同心协力-2019”中国红十字会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在浙江举行

5月8日,救援人员在演练转移地震伤员。

当天是世界红十字日,中国红十字会在位于绍兴的浙江省消防总队培训基地举办“同心协力-2019”中国红十字会应急救援综合演练。 新华社记者 翁忻旸 摄

国家卫健委:

全国目前已有158家互联网医院

新华社福州5月8日电(记者颜之宏 余俊杰)在8日闭幕的第二届中国建设峰会上,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报告显示,全国目前已有158家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据国家卫健委发展与信息化司司长毛群安介绍,全国已有19个省份依托互联网或专网建成省统一规划的远程医疗网络平台,“互联网+”医疗保障结算服务稳步推进,医保系统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实现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查询共享服务。

截至目前,全国已有28个省份

开展电子健康卡试点,161个地级市实现区域医疗机构就诊“一卡通”。同时,国家卫健委会同财政部安排6.7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国家级贫困县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远程医疗等设备的配备,加强基层临床服务能力建设。

根据相关安排,国家卫健委下一步将着力推动实现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线上服务、三级医院实现院内信息互通共享等“硬任务”,同时指导各地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监管平台建设,严格落实互联网医院、互联网诊疗依托实体医院的有关标准和要求,确保遵循医疗规律、注重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稳定医疗秩序,坚守安全底线。

我国每千人口护士数达3人

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记者屈婷)截至2018年底,全国注册护士总数超过400万,每千人口护士数达到3人。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副局长焦雅辉说,我国护士的人力资源发展取得了巨大飞跃,已扭转医护比倒置的局面,但总量依然不足,还有大力发展的空间。

在5月12日国际护士节前夕,国家卫健委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全国护理工作发展情况。焦雅辉在发布会上介绍,我国护士人数每年以几十万的速度增长,专业素质和专科护理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上述400万注册护士已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近50%,近70%护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此外,我国护理专业技术水平持续提升,智慧护理、“互联网+护理服务”等新型服务模式不断创新,护理服务供给增加,护理服务更加专业、便捷、多元化,精准对接群众多样化、差异化健康需求。

焦雅辉说,目前,我国护士的人力资源指标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因此还有大力发展的空间。国家卫生健康委将大力加强护士队伍建设,科学合理配置护士人力,满足临床工作需求。要坚持以岗位需求为导向,加强护士培训培养,提高护理服务能力。不断完善护士执业管理制度,拓宽护士职业发展路径。

我国前4个月

进出口总值超9万亿元

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王锦莹 刘红霞)海关总署8日发布数据显示,今年前4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为9.51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3%;4月当月贸易顺差大幅收窄。

数据显示,前4个月,我国出口5.06万亿元,同比增长5.7%;进口4.45万亿元,增长2.9%;贸易顺差6181.7亿元,扩大31.8%。

4月当月,我国进出口总值2.51万亿元,增长6.5%。其中,出口1.3万亿元,增长3.1%;进口1.21万亿元,增长10.3%;贸易顺差935.7亿元,收窄43.8%。

从贸易类型看,前4个月,我国一般贸易进出口5.68万亿元,增长6.6%,占我国外贸总值的59.8%,比去年同期提升1.3个百分点,外贸结构进一步优化。以保税物流方式进出口1.1万亿元,增长11.2%,占我国外贸总值的11.6%。

从主要贸易伙伴看,我国对欧盟、东盟和日本等主要市场进出口均增长,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速高于整体。

具体而言,前4个月,中欧贸易总值1.5万亿元,增长11.8%,占我国外贸总值的15.7%。我国与东盟贸易总值为1.28万亿元,增长9%,占我国外贸总值的13.4%。

值得一提的是,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计进出口2.73万亿元,增长9.1%,高出全国整体增速4.8个百分点,占我国外贸总值的28.7%,比重提升1.3个百分点。

数据还显示,民营企业进出口快速增长,所占比重提升。前4个月,民营企业进出口3.9万亿元,增长11%,占我国外贸总值的41%,比去年同期提升2.5个百分点。国有企业进出口1.7万亿元,增长2.9%,占我国外贸总值的17.9%。

此外,机电产品、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均保持增长;原油、天然气等商品进口量增加,大豆进口量减少,大宗商品进口均价涨跌互现。

坐火车

办临时身份证明不用拍照了

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记者沈汝发)5月8日,《新华每日电讯》刊载题为《坐火车办临时身份证明不用拍照了》的报道。

4月19日,《新华每日电讯》刊登《办临时身份证坐火车,非得拍照证明自己是自己?》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公安部铁路公安局有关负责人回应称,已要求所有办证单位和人员不得再要求办证人员提供照片。

公安部铁路公安局召开全路公安机关视频会议要求,对于办理乘车临时身份证明交费照相问题,要本着方便旅客、服务旅客的原则,公安制证窗口一律通过公安部人口信息系统核实办证人员身份,不得要求办证人员提供照片,更不允许要求办证人员到指定地点照相办理。

同时,公安部铁路公安局还要求,对办理乘车临时身份证明相关公告、须知等再次进行排查,清理办证需提供照片相关内容。

“今后再有发现一律严肃处理。”公安部铁路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全路公安机关按照要求,利用三天时间进行了一次自查自纠,各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铁路公安机关管理的办证窗口均未再发现要求提供照片的情况。

中国铁路总公司客运管理处有关负责人也表示,已对全国所有铁路客服人员进行了培训,下发了培训要求,培训到每一个人,在回答旅客咨询时明确告知办理临时身份证不再需要拍照。同时,对问题的知识库也进行了更新,“如果新来的铁路客服人员不清楚,检索关键词也可以正确回复。”

此前,记者调查发现,部分火车站在公安人口库内有旅客照片的情况下,还需旅客提供照片,如果没有携带,就需花费数十元现场拍照。不仅增加了旅客的经济负担,而且增加了不必要的办理流程,给旅客带来不便,更与当下倡导的简化办事程序、提高行政效率的精神背道而驰,引起旅客的普遍质疑。